岔政〔2023〕65号

关于印发《岔庙镇镇志编纂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镇直各单位：

现将《岔庙镇镇志编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涟水县岔庙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岔庙镇镇志编纂工作方案

地方志是全面系统记述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是传承和彰显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为充分发挥镇志在留存地方历史记忆、丰富群众精神生活、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经济发展，现就我镇实施镇志编纂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利用地方志体裁的独特优势，客观记述我镇的历史与现状、城镇化进程和改革创新成果，传承和保护乡土历史文化，激发爱国爱乡情怀，留住乡愁记忆，更好地服务新征程、谱写新篇章，为镇域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历史智慧和现实借鉴。

二、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

2025年底完成岔庙镇镇志编纂出版工作。

**(二)推进步骤**

到2023 年底，启动镇志编纂工作。成立镇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的分管领导,确定主编人选.

到2024年底，完成资料长编。

到2025年底，完成镇志编纂出版工作。

**(三)工作流程**

**第一阶段:组织准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

1.成立岔庙镇镇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杨阳同志具体负责修志工作。确保镇志编修达到“一纳入、八到位”的要求，即:将修志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规划到位、工作到位。

2.选配主编班子，成立编纂队伍。镇志实行主编负责制，由社会事业局局长周华林为主编,负责镇志的统编、通审；同时选配人员负责统筹协调和文稿起草、审核等工作。另外，根据编纂需要适时选聘一些熟悉修志业务、文字功底扎实的社会人士参加志书编纂工作。

3.拟定篇目大纲。结合岔庙自身实际，制订篇目大纲。篇目的框架，参照《淮安市镇街志参考篇目》，篇目大纲的制订由岔庙镇镇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县地方志办公室审定。

**第二阶段:资料收集阶段(2024年2月至2024年9月)**

1.拟定资料收集要点。要点应当包括历史情况、变化情况、当前现状。依据篇目大纲，参照其他志书的内容拟定要点。资料收集要点以目为基本单元，每目的要点要具体明确、可操作。

2.归类整理。编纂人员根据编纂大纲收集、鉴别、整理各类材料，按章节进行归类存放，做到条理化、系统化。

3.形成资料长编。分析研究相关资料，从中选出对编修志书有利用价值的材料，按篇目标题进行初步文字整理，逐步形成资料长编。

4.进行资料考证，考证的主要方法有书证、人证、物证和理证，可以单一使用，也可以综合使用。

**第三阶段:志稿撰写阶段(2024年9月至2025年6月)**

1.志稿分纂，分纂是实质性撰写志稿的阶段，主要解决从资料到志稿的问题，是志书质量的基础性环节。总纂(主编)要明确分工，明确各篇章的完成时间、工作要求，按照时序检查工作进度、审阅修改志稿，保持与县地方志办对接沟通，取得支持，及时发现志稿分纂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分纂稿的总体要求是“快”，要以最快的速度拿出总纂稿，为志稿进一步打磨创造条件。

2.志稿总纂。总纂工作是在分纂编写任务完成的基础上，对志书的合成。总纂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四通”:即通读、通审、通纂和通校。一般要求志稿总纂“一支笔”，体量较大的志稿要成立总纂班子，分工总纂。

**第四阶段:审查验收阶段(2025年7月至2025年11月)**

1.初审。编纂人员对专题资料进行精加工,对尚缺的资料进行收集、补充，在此基础上总纂成志书全稿，发至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征求意见，并将修改后的全稿报镇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志稿初审主要解决志稿基本合格的问题。

2.复审。经镇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后的志稿交县地方志办公室复审,并根据县地方志办公室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改。

3.终审。终审会由市地方志工作部门组织召开。

4.验收。镇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终审意见完成志稿的修改和补充工作，形成验收稿报送市地方志办公室组织验收。

5.出版报批。将验收合格的志稿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出版。

**第五阶段:出版发行阶段(2025年12月)**

1.签订出版合同。出版社负责具体的出版流程，编纂单位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

2.进行编辑、三审，志稿交出版社，进行编辑加工、三审三校.

3.封面设计。封面上志书名一般使用印刷体。

4.志稿终校。出版社编校把关与编辑之间互校相结合。

5.签字付印。由主编对终校稿签字确认，同意付印。

6.公开发行。志书公开出版后，向社会广泛发行，充分发挥志书的存史、资政、教化功能。

三、重点举措

(一)明确责任主体。按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要求，镇志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纂。各部门各单位要大力支持镇志编纂工作，积极提供史料，推动开发利用。镇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镇志质量保障体系，严格审查验收，确保志书编纂出版观点正确、体例严谨、内容全面、特色鲜明、记述准确、资料翔实、表达通顺、文风端正、印制规范。

(二)注重特色打造。彰显地方特色，因地制宜设计志书篇目，反映乡土民情。加大社会调查资料、口述史资料、家谱资料运用，丰富志书内容。创新记述体裁和记述方式，鼓励编纂融合文字、图片、音视频于一体的全媒体志书，延伸拓展志书信息量，增强志书可读性。提升设计品味，打造人民群众喜读乐看的史志作品，扩大岔庙地方历史文化影响力。

(三)凸显服务功能。积极对接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重大战略，有效推动镇志编纂工作融入群众生产生活，嵌入服务基层治理链条，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镇志的地情资料优势，为名优土特产品牌塑造、地名文化遗产申报等提供佐证服务，助力富民产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四、实施保障

(一)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依法修志，将镇志编纂经费纳入预算，确保修志工作认识到位、规划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工作到位，志书按时保质出版发行。

(二)经费保障。镇志编纂费用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办公经费、书号费、审稿费、印刷费等。镇财政要充分保障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镇志出版费用由镇财政所先行保障，待镇街志书通过市、县地方志办验收后，由县财政进行奖补。

(三)业务督导。镇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跟踪指导服务，开展业务培训，强化统筹协调和终审验收，推动任务落实。